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拉山口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联)

乌阿关知字[2021]000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新疆阿布萨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916530246827382718

法定代表人：阿不都艾力·阿卜杜柔苏力

住址/地址：新疆克州乌恰县检察院业务楼西侧二单元401室

当事人于2021年7月23日向阿拉山口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单鞋(男士)、男士长裤等商品,共计120件,价值人民币63.03万元(报关单号:940420210000031903,车号:82WEZ05)。2021年7月30日,经阿拉山口海关查验,发现其中夹藏标有"CHANEL"商标的手提包300个,价值人民币5850元;"DIOR"商标的手提包400个,价值人民币7800元。对上述货物,"CHANEL"商标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DIOR"商标权利人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CHANEL"、"DIOR"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手提包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CHANEL"、"DIOR"构成假冒,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货物属于侵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

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48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0月14日